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72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羅碧霞
　　翁惠蘭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碧珠
　　陳淑琴
　　林舜華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黃美鳳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怡□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720號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11,40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7,13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高文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